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14:30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元（含税）。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，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据此，公司拟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4.80元/股调整为14.72元/股。

2、审议意见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.80元/股调整为14.72元/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拟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4.72 元/股，向 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授权人力资源部在律师见证下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。授予名单详见附件。

2、审议意见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并同意以 14.7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议案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与会监事签字:

刘波 (签字): 刘波

陈国兴 (签字): 陈国兴

李卫星 (签字): 李卫星

2021年12月6日